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２００１年４月１６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６３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放射性废物管理，防治环境污染，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应用放射性同位素、辐射技术和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过程中，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贮存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放射性核素或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比活度大于国家或省规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主要包括：　　（一）废放射源；　　（二）各种被放射性污染的金属、非金属材料、用品和工具设备等；　　（三）被放射性污染的动物尸体或植株；　　（四）含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大于３７Ｂｑ／Ｌ的有机闪烁液；　　（五）放射性核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废气、废水、废料；　　（六）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中产生的尾矿砂和废矿石及其固体废物。　　第四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放射性废物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环境辐射监测管理机构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全省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工作。　　市、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本辖区的放射性废物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防止或减少放射性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第六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登记。　　第七条对本办法第三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放射性废物，原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处置，必须送省放射性废物库集中贮存，并且凭省放射性废物库的收贮证明向省卫生、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许可证和登记手续。　　产生本办法第三条第（五）、（六）项规定的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必须采取防治放射性污染的措施，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暂时不用的放射源，使用单位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的，应当送省放射性废物库代管。省放射性废物库应当确保暂存的放射源安全回取。　　第九条　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经省环境辐射监测管理机构监测核准，并经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排放。　　第十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放射性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分类标记，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明确专人负责，并采取防止放射性废物泄漏和丢失的安全措施。送贮的放射性废物外包装不符合要求的，收贮方有权拒绝收贮。　　第十一条　跨省转移放射性废物，必须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发生放射性废物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并如实向县级以上卫生、公安、环保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送交省放射性废物库贮存的放射性废物，送贮单位或个人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预处理：　　（一）废物应干燥，游离液体积不大于１％；　　（二）废物性能稳定，无挥发性，无易燃、易爆等不稳定性物质，无强氧化剂、腐蚀剂等物质；　　（三）试验植株应脱水、干化或灰化；　　（四）动物尸体应固化于水泥中或防腐、干化、灰化；　　（五）废液必须转化为固化物。　　第十四条　送贮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收贮方提供放射性废物的种类、数量、活度等资料，废放射源必须提供原始档案；　　（二）废放射源应当放在专用的包装容器中，损坏的密封源应重新包装，并附说明卡片；　　（三）将放射性废物按短半衰期（Ｔ１/２≤６０天），中半衰期（６０天＜Ｔ１/２≤５．３年），和长半衰期（Ｔ１/２＞５．３年）三类分别装入专用包装容器内；　　（四）包装体外表的污染控制水平分别为：α＜０．０４Ｂｑ／ｃｍe２；β＜０．４Ｂｑ／ｃｍe２；　　（五）包装体表面剂量率不超过０．１ｍＳｖ／ｈ，袋装包装体积不超过０．０３ｃｍe３，重量不超过２０ｋｇ；　　（六）按规定办理放射性废物入库手续。　　第十五条　送省放射性废物库贮存放射性废物、暂存放射源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一次性交清有关费用。　　放射性废物送贮、处置费用标准和收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运输放射性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车辆，并遵守国家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管理规定，有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放射性废物入库后，收运人员、运载车辆和工具应当进行表面污染检查后方可离开库区。表面污染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采取去污措施。　　第十八条　省放射性废物库必须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技术培训，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并定期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营情况。　　第十九条　省环境辐射监测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库区内和库区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省放射性废物库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放射性废物变更情况。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辖区内产生、贮存（或暂存）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放射性废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不按规定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废气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不按规定存放放射性废物、丢失或擅自处置废放射源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跨省转移放射性废物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第七条规定，不按规定送贮放射性废物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处置，费用由产生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处以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造成放射性废物污染事故的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２００１年６月１日起施行。